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8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斗星通”)于2015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至2015年9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议案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138,821,105股,占北斗星通股本的47.2648%。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胡刚先生对于本次会议的第二、三、六、七项议案回避表决。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40,760,646股,占北斗星通股本的13.9153%。

董事周儒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以下议程,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9,691,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5) 行使股东权利方式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6) 限制期间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7) 筹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3) 行发对象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4) 行发对象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5) 行发对象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6) 行发对象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7) 行发对象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8) 行发对象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9) 行发对象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10) 行发对象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